（上接B078版）

20%，且绝对金额超过1亿元人民币时，证券投资领导小组要集体讨论是否止损。

5、审计监察部对证券投资要定期及不定期检查，并督促财务中心对证券投资资金运用的活动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相关的财务核算工作。

6、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及监事会有权随时调查跟踪公司证券投资情况，以此加强对证券投资项目的跟踪管理，控制风险。如发现违规操作情况可提议召开董事会审议停止公司的证券投资活动。

五、证券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坚持谨慎投资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自有闲置资金适度进行证券投资业务，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进行适度的证券投资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益，为公司增加投资收益，并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六、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在不超过5亿元额度内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

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业务，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

2、授权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在上述额度内，可循环使用。单笔投资或单一项目投资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

3、授权有效期：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4、投资品种：投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稳健性的产品。

包括但不限于：银行发行的理财产品、信托公司发行的低风险有抵押担保的信托产品、证券公司发行的低风险理财产品、保险公司发行的短期保险理财产品、资产管理类公司发行的固定收益类债券型产品、有充分抵押品或担保的委托贷款等投资品种。

根据此次授权使用的资金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

5、投资期限：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现金管理业务原则上不得超过2年。

6、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7、决策程序：此项议案已经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对投资理财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

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根据本项授权行使投资的具体决策权并组织实施，公司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及时分析、跟踪理财产品投向及进展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根据本项授权进行的投资进行审计监督，每个季度末应对各项投资进行全面审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对各项投资可能的风险与收益进行评价，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公司证券投资部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4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为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利用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含本金及收益）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投资。详细情况公告如下：

一、投资概况

1、投资目的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公司利用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2、投资额度

在不影响募投项目进展的情况下，投资额度不超过1.27亿元（含本金及收益）。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

为控制风险，投资的品种应当为低风险、短期（不超过12个月）的保本型产品。该等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流动性好，不得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

4、投资期限

每项投资的期限不得超过12个月。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5、资金来源

资金来源为公司闲置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购买保本型产品时，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决定采取以下措施解决：

在上述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理财机构、投资品种、明确投资金额、期限、签署合同及协议等。财务中心相关人员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建立投资台账。

虽然上述投资范围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受宏观经济影响，上述投资有可能受到市场波动影响，因此实际收益存在不确定性。

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

1、公司将及时跟踪、分析各产品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可能出现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监察部负责对各项产品的投资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应对具体投资情况进行审计，并向审计委员会报告。

3、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外部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及时披露该项授权下的具体投资情况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1、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本着审慎原则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经营。

2、本次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也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

3、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还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能获得一定效益，能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相关意见

1、监事会意见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

1、浙江永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监事会已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的法律法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2、浙江永强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规的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提高公司现金资产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招商证券对浙江永强本次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27亿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该事项尚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方可实施。

五、备查文件

1、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2、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会议决议

3、招商证券关于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5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补选董事情况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蔡飞飞女士、周林林先生因个人原因已申请辞去公司非独立董事职务，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和周岳江先生因在境内上市公司担任独立董事超过三家，均已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相关职务。上述内容分别详见公司2023年12月13日和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孙奉军先生接任毛美英女士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蒋慧玲女士接任周岳江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根据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提供的资料以及公司的调查了解，认为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具备担任相应职务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也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具有较高的专业知识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

上述4位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二、补选监事情况

公司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上述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4月23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为保障公司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名冯碗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董事、监事简历：

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陈杨思嘉：生于1985年12月。曾任公司总经办行政专员、总经办总经理秘书、公司企宣部经理兼党委副书记、行政中心经理、总经理办公室主任，自2022年2月起任公司党委书记兼行政总监。自2013年6月起任本公司监事，自2016年6月起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截至2024年4月19日，持有公司股份10,000股，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邱迎峰：生于1974年7月。南昌航空工业学院化学工程系毕业，上海财经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曾任佳能（中国）有限公司北中国区人力资源高级总监、浙江苏泊尔股份有限公司人力资源负责人、江苏文鼎企业服务集团有限公司首席运营官等职。自2023年7月起任公司总裁特别助理，分管人力资源中心。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条件。

2、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孙奉军：生于1972年4月。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金融学）博士，同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博士后，副研究员。曾任山东证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山东省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太平养老保险股份公司企业年金主管、上海金融学院金融工程系副研究员、上海新阳半导体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236）董秘、运盛（上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0767）副总经理兼董秘、花园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彤程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3650）副总裁；曾兼任山东龙大美食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26）独立董事、上海安硕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300380）独立董事、金圆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0546）独立董事。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蒋慧玲：生于1980年9月。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注册会计师、中国税务师。自2006年4月起至今任浙江中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部经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没有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规定的情形；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已取得中国证监会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监事候选人简历

冯碗仙：生于1981年11月。中级会计师。曾任公司财务管理部经理、财务中心经理、总裁第一行政助理。自2023年12月起任公司总裁高级助理。

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被提名的董事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的担任上市公司监事的条件。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

为了让广大投资者能进一步了解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和经营情况，加强与投资者的深入交流，使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的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4月29日（星期一）下午15:00—17:00在全景网举办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陆全景网“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https://ir.p5w.net）参与本次年度业绩说明会。

出席本次说明会的人员有：公司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公司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先生；公司董事、常务副总裁、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独立董事胡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

为充分尊重投资者、提升交流的针对性，现就公司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提前向投资者公开征集问题，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投资者可于2024年4月26日（星期五）17:00前访问https://ir.p5w.net/zj/，或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问题征集专题页面。公司将在2023年度业绩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网上业绩说明会。

（问题征集专题页面二维码）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8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举办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深入全面地了解公司情况，公司定于2024年5月16日举办投资者接待日。

具体安排如下：

一、接待时间：2024年5月16日16:00-17:00

二、接待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人员：董事长谢建勇先生；副董事长兼总裁谢建强先生；董事、常务副总裁兼财务负责人施服斌先生；董事会秘书王洪阳先生（如有特殊情况，参与人员会有调整）。

四、为更好地服务投资者、做好会务安排，拟参加接待日的投资者请于5月13日前通过电话0576-85956868进行登记。

五、来访个人投资者请携带个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机构投资者携带机构相关证明文件及其复印件，公司将对来访投资者的上述证明性文件进行查验并存档复印件，以备监管机构查阅。

六、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要求投资者签署相关《承诺书》，披露并报备当天交流情况。

欢迎广大投资者积极参与！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董事8人，实到董事8人，其中，董事谢建平先生、谢建强先生、周林林先生、独立董事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公司监事、高管等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董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谢建勇先生主持，经参加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要求，为了更加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截止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公司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4,320.55万元。

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更有利于公司真实反映财务状况，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其中河南平舆户外休闲用品生产线项目是公司长期战略发展的需要，由于政府建设部分工程延迟完工，厂房交付推迟，目前仅部分可租用，固定资产投资迟缓，流动资金仍持续使用，未来公司将依据市场发展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安排布局和生产，积极推进该项目的投资建设。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的议案》；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3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0.51亿元，本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0.17亿元，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36.30亿元。

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按照2023年12月31日公司股本总数2,169,016,313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0.10元（含税），共计派发21,690,163.13元，母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628,337,712.08元结转至下一年度。本年度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由于可转债转股、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行权、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而发生变化的，拟维持每股分配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派总额。

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等相关规定。

《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六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本着回报社会的原则，同时参考基金会的捐助计划，公司决定向浙江永强慈善基金会捐赠人民币150万元，主要用于资助教育事业、贫困学生、赈灾扶贫等社会公益事业。

公司本次捐赠符合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实现“共同富裕”做出积极贡献。本次对外捐赠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本期及未来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投资者利益构成重大影响。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七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公司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八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审计说明》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九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出具了《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经评估，公司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工作中，能够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职业准则，恪尽职守，为公司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其出具的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会议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并聘任其为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授权公司董事长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签署相关审计服务协议，并确定具体的审计费用及相关工作安排事宜。

公司支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审计费用170万元（含内部控制审计费用30万元）。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出具了《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的评估报告》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2023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的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关于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的说明》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2023年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提交了《独立董事年度述职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毛美英女士、周岳江先生、胡凌先生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2023年年度报告摘要》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023年年度报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三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授权公司管理层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办理本次公司章程修订等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办理工商备案等事宜。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四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制度的议案》；

根据最新修订的《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决定对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制度》、《内部审计制度》、《投资者调研接待工作管理办法》、《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证券投资、期货及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修订后的上述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五项、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4名关联董事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回避表决；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公司预计2024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远期结售汇等授信业务敞口总额度最高不超过96.70亿元人民币。

公司可根据各银行的合作条件，在不超过信贷总额度的情况下，适当调整各银行信贷额度。若出现未在上述计划内的新增银行，其信贷额度不超过总授权额度的10%。

且公司决定为全资子公司永强（香港）有限公司及其全资子公司YOTRIO CORPORATION（美国永强）的银行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分别为2,000万美元、1,500万美元，担保期限均为1年。

为提高资金运用及决策效率，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董事长批准后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各金融机构商讨有关具体授信及融资业务等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资产抵押、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并代表公司签署有关协议。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关于公司2024年度信贷额度的公告》及《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七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公司授权远期结售汇领导小组在不超过预计接单金额之80%额度内进行远期结售汇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八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为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会议同意开展保理业务，业务规模不超过5,000万美元（可循环使用）。同时授权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与相关银行及保理机构洽谈并办理保理业务合作具体事宜。并在上述额度限额内决定公司与各子公司之间的互相担保等事宜。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九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公司决定使用自有资金不超过10亿元进行证券投资，在本额度范围内，用于证券投资的本金及投资收益可循环使用。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自有资金不超过5亿元（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进行投资、理财业务，同时授权公司财务总监报总裁批准后根据此次授权行使具体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组织实施。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一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决定利用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1.27亿元（含本金及收益，且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进行现金管理。

本项授权自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二十二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董事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文件的要求，并经公司提名委员会讨论，董事会提名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由孙奉军先生接任毛美英女士原担任的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委员、审计委员会委员、战略委员会委员等职务，由蒋慧玲女士接任周岳江先生原担任的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等职务，任期均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杨思嘉女士、邱迎峰先生当选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孙奉军先生、蒋慧玲女士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仍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选举。

此项议案已经公司提名委员会审议通过。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候选人声明及独立董事提名人声明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此项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二十三项、以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决定于2024年5月1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26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召开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召集人：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会议时间：

现场及视频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5月16日下午14:45-15:45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3、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及视频会议、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参加会议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等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5、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5月8日

6、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2024年5月8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自然人股东应本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本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出席，法定代表人不能出席的，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式样见附件3）

（2）本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等；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7、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名称及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1.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2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3.01	选举冯碗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2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4.02	选举邱迎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5.01	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5.02	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本次会议还将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注：上述提案23.00至25.00采取累积投票方式逐项进行表决。提案23.00应选非职工代表监事1人，提案24.00应选非独立董事2人，提案25.00应选独立董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提案23.00表决通过是提案24.01表决结果生效的前提。

提案10.00为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本次会议审议事项除提案2.00、7.00、8.00及9.00之外的事项均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根据计票结果进行公开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本次会议审议提案16.00事项时，关联股东浙江永强实业有限公司、谢建勇、谢建平、谢建强、施服斌、朱炜对此项议案须回避表决。回避表决股东不可接受其他股东的委托对相关议案进行投票。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六届十八次董事会、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和股东账户卡或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采用书面信函、邮件或传真办理登记，须在2024年5月13日15:30之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股东参会登记表式样见附件2）。

2、登记时间：2024年5月13日（9:00—11:30、13:00—15:30）

3、登记地点：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四、股东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其他事项

1、联系方式

联系人：王洪阳、朱慧

电话：0576-85956868

邮箱：yotrioir@yotrio.com

传真：0576-85956299

联系地址：浙江省临海市前江南路1号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编：317004

2、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通知。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489，投票简称：永强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计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1)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25，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5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16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参会登记表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2024年5月8日15:00交易结束时，本人/本公司持有贵公司股票（股票代码：002489），现登记参加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姓名/名称		股东账户号码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码		持有股数	
联系电话		日期	2024年 月 日

附件3：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公司（委托人名称：，股东账户号码：），持有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A股股票（证券代码：002489）股，现授权委托（先生/女士）（身份证号码：）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依照下列指示对股东大会所列提案进行投票。如无指示，则由代理人自行决定投票。

注：采用累积投票制的提案，以其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即股份与应选人数之积）为限进行投票；采用非累计投票的提案，请在各项提案对应的投票意见栏内划“√”，多选或未选均按“弃权”计算。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结果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00	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	√			
5.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7.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9.00	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			
10.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2.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的议案	√			
13.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4.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15.00	关于审议修订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			
16.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			
17.00	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	√			
18.00	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			
19.00	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	√			
20.00	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	√			
21.00	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22.00	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23.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3.01	选举冯碗仙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			票
24.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4.01	选举陈杨思嘉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4.02	选举邱迎峰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票
2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1人			
25.01	选举孙奉军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25.02	选举蒋慧玲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票

注：本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照上述内容重新打印均有效。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为自本次授权书签署之日起至该次股东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

自然人股东签字：		法人股东盖章：	
股东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	2024年 月 日	日期	2024年 月 日

证券代码：002489 证券简称：浙江永强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六届十六次监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通知于2024年4月9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或电子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以及参与表决监事人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杨思嘉女士主持，经参加会议监事认真审议并经记名投票方式表决，审议通过以下决议：

第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更公允的反映2023年底公司的资产状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公司章程》和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

第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总裁工作报告的议案》；

第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四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五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回报计划（2022年－2024年）》中关于利润分配及现金分红的要求，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有关现金分红政策及其执行情况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六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进行慈善捐赠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慈善捐赠是积极践行社会责任的体现，有利于提升公司社会形象，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第七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第八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2023年度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对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第九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用2024年度审计机构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证券投资情况说明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证券投资领导小组，严格按照股东大会批准的投资权限进行。公司没有使用募集资金、贷款及专项财政拨款等专项资金进行有关证券投资事宜，投入资金仅限于自有资金。

第十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全文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二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第十三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修订〈公司章程〉等制度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章程修正案及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等制度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第十四项、以2票同意，1名监事朱炜回避表决，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本次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相关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五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2024年度信贷额度及为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计划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业务等相关金融衍生品业务，能够很好的控制汇率变化对利润带来的风险，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七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与银行合作开展保理业务，能够缩短应收账款回笼时间，加速资金周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应收账款管理成本，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十八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自有资金进行证券投资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相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同时，实施证券投资，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第十九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并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业务，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利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第二十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成员一致认为：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和收益，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业务。

第二十一项、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同意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鉴于陈杨思嘉女士因工作安排调整已申请辞去公司监事会监事及监事会主席职务，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会议提名冯碗仙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任期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相同，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最近二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关于补选董事、监事的公告》刊登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永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九日